

证券代码：002621

证券简称：三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9:30--11:30，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:00至2017年5月1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（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）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鑫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；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,854,5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2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,854,5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陈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8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0.00%；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8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0.00%；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8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0.00%；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8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0.00%；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8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0.00%；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8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0.00%；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8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0.00%；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8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0.00%；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8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0.00%；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8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0.00%；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该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8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0.00%；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陈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